

# 关于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择，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对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同时根据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表述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741），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211），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 1、基金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新财富混合 A	嘉实新财富混合 C
基金代码	002211	021741
管理费率(年费率)	0.6%	0.6%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5%	0.1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	0.1%

##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同时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后端收费可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天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天少于 365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65 天少于 73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25% 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
7 天 ≤ T < 30 天	0.75%
30 天 ≤ T < 365 天	0.5%
365 天 ≤ T < 730 天	0.25%
T ≥ 730 天	0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天 ≤ T < 30 天	0.5%
T ≥ 30 天	0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该类份额申购首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四)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报刊/网站； <b>指定媒介和网站</b>	规定媒介/报刊/网站； <b>规定媒介</b>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b>合同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b>基金法</b>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b>运作办法</b> 》”）、《 <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 <b>销售办法</b>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b>信息披露办法</b>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b>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b>民法典</b> 》（以下简称“《 <b>民法典</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b>基金法</b>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b>运作办法</b> 》”）、《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 <b>销售办法</b>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b>信息披露办法</b>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b>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b> 》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 <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b>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 <b>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订的</b>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 等对 <b>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b>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份额净值： <b>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b> ，指计算日 <b>某一类基金份额</b> 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b>该类基金份额的</b>

	<p>无</p>	<p>基金份额总数</p> <p><b>50、基金份额类别：</b>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A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b>C类基金份额：</b>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b>51、销售服务费：</b>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b>51、基金资产估值：</b>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b>52、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b>53、基金资产估值：</b>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b>54、规定媒介：</b>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无</p>	<p><b>八、基金份额类别</b></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A类基金份额</b>；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C类基金份额</b>。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在</p>

		<p><b>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b></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b>针对某类基金份额</b>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b>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b>各类基金</b>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b>申购该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 6、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b>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b>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b>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b>28,365,585,227</b>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b>43,782,418,502</b>元人民币</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b>同一类别的</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b>;</p>
	<p>2、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2、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b>调低销售服务费率</b>或变更收费方式;</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p>	<p>四、估值程序</p> <p>1、<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某一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p>

估值	<p>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别的</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中第3—8项费用</b>”，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b>3、销售服务费；</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b>3、销售服务费</b></p> <p><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b></p>

	<p>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指定的账户路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b>本基金同一类别的</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p>

<p><b>息披露</b></p>	<p>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指定</b>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b>指定</b>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规定</b>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b>规定</b>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b>任一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b>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b>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b>基金净值信息</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b>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该类</b>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b></p>

注：“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b>指定媒介</b>	<b>规定媒介</b>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p> <p>.....</p> <p>注册资本：<del>28,365,585,227</del>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p> <p>注册资本：<b>43,782,418,502</b>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b>。（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b>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九)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九)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p> <p><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b>某一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b>该类基金份额</b>总数，<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p>	<p>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理。</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B.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C.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b>任一类别</b>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程序进行处理。</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B.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C.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p>

		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别</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b>本基金同一类别</b>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一、基金费用	<p>无</p>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p>	<p>(三) <b>销售服务费</b>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p> <p><b><math>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b></p> <p><b>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p> <p><b>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和销售服务费</b>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和销售服务费</b>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和销售服务费</b>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和指定的账户路径</b>。</p> <p>.....</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b>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b></p>

		<p><u>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u> <u>类别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的<u>该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u>同一</u> <u>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u> <u>份基金份额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u> <u>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u></p>
--	--	--